

**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
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
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连续停牌，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收盘价为 11.13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：2016 年 1 月 19 日）收盘价为 10.31 元/股，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较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盘价上涨 7.95%。

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，上证综合指数自 3007.74 点下跌至 2903.33 点，累计涨幅为-3.47%；证监会建筑业指数自 2016.88 点下跌至 1952.97 点，累计涨幅为-3.17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1.42%和 11.12%，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